



Distr.: Limited  
28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一工作组（采购）  
第十五届会议  
2009年2月2日至6日，纽约

《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可加以修订之处—  
《示范法》修订案文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列的表格标明了《示范法》修订版各条款与1994年《示范法》各条款的相互关系，以及工作组迄今为止审议的新条款。



《示范法》修订版中的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审议的新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适用范围	第1条. 适用范围	
第2条. 定义	第2条. 定义	
第3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第3条. 本国所承担的与采购有关的国际义务[和(本国)之内的政府间协定]	
第4条. 采购条例	第4条. 采购条例	
第5条. 法律文本的公布	第5条. 公众获取法律文本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的第5条(A/CN.9/640, 第30-34段), 但第(3)款列入了另行的第6条(见下文)。
第6条. 有关近期采购机会的信息		第5条. 法律文本的公布 第(3)款
第7条. 关于采购方法和招标类型的规则(以1994年案文为基础编写的新条款)	第18、17(a)和(b)、19(1)(a)、22、23(a)和(b)、37(2)和(3)(c)条, 以及《指南》中关于第22条的评注(新条款的基础)	
第8条. 采购中的通信	取代第9条. 通讯的形式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的第5条之二(A/CN.9/640, 第17-25段)。
第9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	第8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参与	
第10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第6条. 供应商和承包商的资格 第10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提供书面证据的规则	
第11条. 关于采购标的说明的规则以及采购合同或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	第16条. 关于货物、工程或服务说明的规则	
第12条. 关于评审标准的规则(以1994年案文为基础编写的新条款)	第27(e)、34(4)、38(m)、39和48(3)条(新条款的基础)	
第13条. 关于招标文件或等同文件语文的规则	第17条. 语文	

《示范法》修订版中的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审议的新条款
第14条. 担保	第32条. 投标担保	
第15条. 资格预审程序	第7条. 资格预审程序。此外还有与资格预审有关的条款—第23、24和25条	
第16条. 否决全部提交书	第12条. 否决全部投标、建议、报盘或报价	
第17条. 否决异常低价提交书		以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初步商定的第12条之二为基础 (A/CN.9/640, 第44-55段)。
第18条. 以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或以利益冲突为由拒绝提交书	第15条. 供应商或承包商的利诱	利益冲突 (A/CN.9/664, 第116段)
第19条. 接受提交书和采购合同生效	第13条. 采购合同的生效 第36条.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	停顿期 (A/CN.9/664, 第45-55段和第72段)
第20条. 授予采购合同和框架协议的公告	第14条. 授予采购合同的公告	
第21条. 保密 (以1994年《示范法》为基础编写的新案文)	第45条 (新条款的基础)	
第22条. 采购过程的记录	第11条. 采购过程的记录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初步核准的第(1)(b)款之二 (A/CN.9/595, 第49段)  工作组第十一和十二届会议初步核准的第(1)(i)款之二 (A/CN.9/623, 第100段, 及A/CN.9/640, 第91段)  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提出对第(3)款进行调整 (A/CN.9/640, 第90段)。调整后的条款放在A/CN.9/WG.I/WP.59号文件中提交, 但工作组未作详细审议。

《示范法》修订版中的条款	1994年《示范法》中的相应条款	工作组审议的新条款
	删去了第二章. 采购方法及其采用条件 (第 18 和 22 条见新的第 7 条, 其余条款见第三和第四章的相关条款)	
第二章. 招标程序	第三章. 招标程序	
第 23-31 条	第 23-31 条, 作相应改动。	
	“第 32 条. 投标担保”改为“第 14 条. 担保”并放在“第一章. 总则”中, 以使其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	
第 32-34 条	第 33-35 条, 作相应改动	
	“第 36 条. 接受投标和采购合同生效”改为第 19 条, 并放在“第一章. 总则”中, 以使其适用于所有采购方法	
第三章. 限制性招标、双信封招标和征询报价的使用条件和程序	第二章, 第 20 和 21 条; 第 42 条和第四章的其他相关条款; 以及第五章第 47 和 50 条。	
[第四章. 两阶段招标、征求建议书和竞争性谈判的使用条件和程序] [可能会推迟]	第二章, 第 19 条; 第 43 和 44 条以及第四章的其他相关条款; 第五章第 46、48 和 49 条; 以及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文书中的相关条款。	
第五章. 电子逆向拍卖的使用条件和程序	新案文	第 22 条之二和第 51 条之二至之七 (见 A/CN.9/WG.I/WP.59、A/CN.9/WG.I/WP.61 第 17 段, 及 A/CN.9/640, 第 56-89 段), 作相应改动。
第六章. 框架协议程序	新案文	第 22 条之三和第 51 条之八至之十五 (见 A/CN.9/WG.I/WP.62, 以及 A/CN.9/664, 第 75-110 段), 作相应改动
第七章. 审查	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修订的第六章 (A/CN.9/664, 第 19-74 段)	